

#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粤残联〔2026〕3号

## 广东省残联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广东省盲人 医疗按摩人员初中级职称评审 和职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残联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5〕40 号）精神，根据《关于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1997〕残联教就字第 103 号）、《关于印发〈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7 号）、《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暂行规定》（残联发〔2014〕57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

〔2020〕33号)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我省盲人医疗按摩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和职称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 (一) 职称评审人员

已取得盲人医疗按摩士或医疗按摩师职称,目前在我省医疗机构中从事医疗按摩专业技术工作,具备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有意愿申请初、中级职称的视力残疾卫生技术人员。

### (二) 职称认定人员

参加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并取得考试合格证书,截至目前未曾获取过盲人医疗按摩职称,具备文件要求条件的视力残疾人。

## 二、申报时效

### (一) 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1.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材料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

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申报截止时间

各地级以上市残联应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前将评审材料报送到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过期不予受理。

## 三、职称评审申报条件及流程

### （一）申报条件

1.具有《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且证书处于有效状态。

#### 2.资格条件

##### （1）初级职称：医疗按摩师

熟悉中医按摩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一定的按摩技术操作能力，能独立治疗常见病，已取得医疗按摩士资格证书。盲人按摩中专毕业，从事医疗按摩士工作满五年以上。盲人按摩大学专科（含中、西医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医疗按摩士工作满三年以上。盲人按摩大学本科（含中、西医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医疗按摩士工作满一年以上。

##### （2）中级职称：主治医疗按摩师

熟悉中医按摩专业基础理论，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国内按摩先进技术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具有较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能对下一级盲人按摩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具有一定

的教学能力。盲人按摩大学本科(含中、西医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医疗按摩师工作满四年以上。

### 3.论文条件

申报初级职称(医疗按摩师),提供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报告和病例分析(500字以上)各一篇。

申报中级职称(主治医疗按摩师),提供任现职以来在市级以上合法医学专业刊物上发表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一篇或解决技术问题的专业技术分析报告(1000字以上)一篇、病例分析(每篇500字以上)两篇。

### 4.继续教育条件

2年内取得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10分和省级继续教育学分15分。

## (二) 申报程序

参加职称评审人员应当同时完成网上申报和书面材料申报程序。

### 1.网上申报

申报人必须按以下流程要求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中进行网上申报。未按要求在系统中进行申报评审的申报人不能参加本年度评审。流程如下:

(1) 申报人注册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完成申报:进入网上业务申报界面-业务申请-评审申请-填写评审

信息-保存信息-提交人事管理单位审核。

(2) 相关部门完成逐级审核：人事管理单位审核-审核合格者提交县（区）、市人社部门逐级审核-审核合格者提交省盲人医疗按摩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合格者提交省人社厅审核-评审通过人员由省人社厅签发证书（发证单位省残联）。

## 2. 书面材料申报

### (1) 申报人如实申报

申报人应按“在职在岗”要求，通过其工作所在单位如实进行申报，提交符合规定的书面材料。

### (2) 申报单位审核评价

申报单位应认真核查网上申报材料和书面材料，将核查通过的人员名单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进行评前公示，有单位网站的单位要在网站首页进行公示，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结束后，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由申报单位加具同意推荐申报的意见并加盖公章。

### (3) 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申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依据文件审查网上申报材料和书面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方可报送人社部门。

### (4) 人社部门审核

对于县（区）级单位申报人员，需经县（区）级和市级人社

部门审核，符合条件者报送所在地级以上市残联；对于市级单位申报人员，需经市级人社部门审核，符合条件者报送所在地级以上市残联；对于省直属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由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符合条件者加盖公章后报送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 （5）市残联汇总审核上报

各地申报人将书面材料报送市残联审核，地级市残联应依据文件审核申报要求审核，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统一汇总报送省就业中心；对不符合报送条件要求的申报材料，应当予以退回，不得往上级报送。

#### （6）省级部门审核

省级部门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及评审不通过的申报材料，退回市残联，市残联经办人签收并退回申报人。省就业中心通知符合申报条件者参加评审。

### （三）申报所需材料

参加职称评审人员报送的评审材料需完整齐备，内容真实具体，不得漏项，在表格中自行附加内容者无效，由推荐单位审查核实，需加盖印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印章（印章复印无效）。所填表格一律用今年所发的新表格填写，自行设计或往年表格无效。所上报的表格一律用黑色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填写。参加职称评审人员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以下全

部申报材料（过后不得补充和更换）。报送的评审材料需按照以下表格材料的顺序依次排好。

### 盲人医疗按摩（初）中级职称申报所需材料

| 材料类别 |                                      | 材料要求  |   |
|------|--------------------------------------|---|---|
| 省    | 1. 申报评审（表一）<br>《送评材料目录单》             | 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填写后打印，一式一份，纸张规格 A4（见附件 2）。  |   |
|      | 2. 申报评审（表二）<br>《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 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填写，生成表格后打印。各相关单位按要求实事求是审核、加具意见盖章，贴上近期免冠大一寸蓝底彩色照片一张，一式 1 份，纸张规格 A4（见附件 3）。 |   |
|      | 3. 申报评审（表三）<br>《（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 可手工填写或打印 1 份，盖章后，再复印 9 份，纸张规格 A3,单面印刷（见附件 4）。   |   |
| 要    | 4. 申报评审（表四）<br>《证书、证明材料》             | 身份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外省户籍申报人需提交该省人社厅出具的委托函。  |
|      |                                      | 学历材料  | 最高学历（医疗按摩师需中专以上，主治医疗按摩师需本科以上）、学位证书、非学历教育证书。   |
| 求    |                                      | 资历材   | 1. 职业资格：申报人医疗按摩从业资格证书，申报人从业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的诊疗科目必须为“中医科、骨伤科、针灸科、推拿科、康复医学或全科医疗科”）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                                       |  |   |
|---------------------------------------|--|---|
| 料                                     | 料  | <p>2.职称资格: 主治医疗按摩师需提交满年限的医疗按摩师职称证书复印件; 医疗按摩师需提交满年限的医疗按摩士职称证书复印件。</p> <p>3.任职资历或聘书: 申报医疗按摩师, 按摩中专毕业需提交从事医疗按摩士工作满 5 年以上的聘书(合同或工作证明); 按摩大专毕业需提交毕业后从事医疗按摩士工作满 3 年以上的聘书(合同或工作证明); 按摩本科毕业需提交毕业后从事医疗按摩士工作满 1 年以上的聘书(合同或工作证明)。主治医疗按摩师需提交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按摩师工作满 4 年以上的聘书(合同或工作证明)。</p> |
|                                       | 继续教育   | 2 年内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 10 分和省级继续教育学分证书 15 分复印件各 1 份。   |
| 5. 申报评审(表五)<br>《业绩、成果材料》              | 论文、课题、奖励、业绩的证书、证明、材料等, 凡提供的复印件, 应由验证人验证后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式一份, 纸张规格 A4, 合订(见附件 6)。                             |   |
| 6. 申报评审(表六)<br>《贴资格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       | 大一寸近期免冠蓝底彩色相片一张, 纸张规格 A4(见附件 7)。   |   |
| 7. 申报评审(表七)<br>《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 需提供申报单位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 纸张规格 A4(见附件 8)。  |   |
| 8. 申报评审(表八)<br>《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        | 按摩中专学历申报医疗按摩师人员需提交从事医疗按摩工作满 5 年考核表(以年度提交), 按摩大专学历需提交满 3 年以上的考核表(以年度提交), 按摩本科学历需提交满 1 年以上考核表; 主治医疗按摩师需提交满 |   |

|                  |                                  |
|------------------|----------------------------------|
| 考核登记表》、<br>年度考核表 | 4 年以上的考核表（以年度提交）。纸张规格 A4（见附件 9）。 |
|------------------|----------------------------------|

#### （四）评审和证书发放

##### 1. 评委会组织评审

医疗按摩师和主治医疗按摩师资格由广东省盲人医疗按摩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评委会对符合申报条件者进行论文（病例）答辩和实操评审。

##### 2. 评审结果及评后公示

评审结果由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以正式函件形式通知地级以上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各地需通知评审通过者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评后公示。

##### 3. 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证书发放

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评审结果并认证。由省残联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纸质版“核准意见”盖章。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 四、职称认定申报条件及流程

##### （一）申报条件

1. 取得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合格证书可直接申报医疗按摩士职称认定。

2. 盲人按摩大学专科（含中、西医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按

摩工作三年以上，并取得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合格证书的可申报医疗按摩师职称认定。

3.盲人按摩大学本科(含中、西医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按摩工作一年以上，并取得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合格证书的可申报医疗按摩师职称认定。

## (二) 申报流程

参加职称认定人员应当同时完成网上申报和书面材料申报程序。

### 1.网上申报

申报人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中进行网上申报。流程如下：

(1) 申报人注册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完成申报：进入初次考核认定界面-业务申请-填写信息-保存信息-生成认定申报表-提交审核。

(2) 相关部门完成逐级审核：人事管理单位审核-审核合格者提交县(区)、市人社部门逐级审核-审核合格者提交省盲人医疗按摩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合格者提交省人社厅审核-评审通过人员由省人社厅签发证书(发证单位省残联)。

### 2.书面材料申报

#### (1) 申报人如实申报

申报人应提交符合规定的书面材料。认定申报表需提交相关

单位审核盖章。

### (2) 市残联汇总审核上报

地级市残联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报送广东省盲人医疗按摩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 (3) 省级部门审核

省级部门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材料，退回市残联，市残联经办人签收并退回申报人。

3.评审认定：广东省盲人医疗按摩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办公室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通过。

4.公示：广东省盲人医疗按摩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办公室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

5.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由广东省盲人医疗按摩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办公室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认定通过后由省人社厅签发证书（发证单位省残联）。

### (三) 广东省内户籍参加职称认定人员应该提交以下材料：

- 1.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 2.残疾人证复印件两份；

- 3.《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粘贴近期 2 寸蓝底免冠照片);
- 4.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两份;
- 5.学历证书复印件两份;
- 6.近期 2 寸蓝底免冠电子照片发送至 scl-jyzzmak@gd.gov.cn;
- 7.申报认定医疗按摩师资格人员需提交对应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四) 广东省外户籍参加职称认定人员应该提交以下材料:

- 1.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 2.残疾人证复印件两份;
- 3.《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粘贴近期 2 寸蓝底免冠照片);
- 4.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两份;
- 5.学历证书复印件两份;
- 6.近期 2 寸蓝底免冠电子照片发送至 scl-jyzzmak@gd.gov.cn;
- 7.申报人医疗按摩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两张;
- 8.申报人从业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的诊疗科目必须为“中医科、骨伤科、针灸科、推拿科、康复医学或全科医疗科”)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两张;
- 9.在该医疗机构工作满年限的社保记录及合同复印件两份。

## 五、责任要求

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

#### （一）申报人诚信责任

申报人应对所填网上信息和所提交纸质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申报人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取消当年及后延3年的申报资格，取消因此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已经聘用的应予解聘，并按照我省职称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二）申报单位审核责任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任现职以来的任职资历、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所有材料都需单位审核人签名，说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必须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的“评前公示情况”栏中签名，并表明负责人已完全清楚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对材料的真实性及公示环节表示担保，如果申报人有弄虚作假行为，负责人须承担连带责任，一并追究。

#### （三）申报单位上级主管单位、职称管理部门审核责任

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职称管理部门对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申报评审材料报送接收程序负责。

#### （四）各级残联审核职责

各级残联对上报的材料负有审核责任，应履行审核职责，要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地级以上市残联对于汇总的申报资料，不

能只当“二传手”，要严格审核把关，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方可报送省就业中心。对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给申报人。省就业中心对申报人材料报送程序的组织工作负责。

任何环节出现问题，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省残联将视申报材料审核情况，对审核工作及相关单位的相关责任进行通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不符合申报受理范围；
- 2.不符合评审条件；
- 3.没有使用规范表格；
- 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
- 5.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6.论文发表期刊为非正式期刊或假刊；
- 7.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

职称业务办理遵照国家和省政策为准，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 **六、联系方式**

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钟婷婷 020-83810339

附件：1.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 2.申报评审表一《送评材料目录单》
- 3.申报评审表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 4.申报评审表三《(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 5.申报评审表四《证书、证明材料》
- 6.申报评审表五《业绩、成果材料》
- 7.申报评审表六《贴资格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
- 8.申报评审表七《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 9.申报评审表八《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
- 10.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 1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1月12日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发〔2025〕40号

##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5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2025 年度全省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原则上为 2026 年 1 月至 3 月，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开展职称评审。

###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一）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二)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 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 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高校等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二)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县（区）所属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5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高校等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年度要求。

(四) 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

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 四、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专门设立职称申报点，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省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自由职业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推荐）后直接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申报人应根据本人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领域，可探索对职称评审证明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由申报人作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经用人单位确认后替代证明。

（四）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五）职称评审使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 **五、申报材料审核要求**

### **(一) 单位审核。**

1.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位置公开，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投诉举报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的问题短时间内难以核查的，可先报送评审材料并如实注明，待核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报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公示结束后，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 **(二) 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有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计入失信档案，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

###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不符合申报条件。
- 2.未使用规定表格。
- 3.不符合填写规范。
- 4.未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报送材料。
-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 **六、评审组织要求**

### **（一）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信息。**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更新本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列明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名称、评审专业、层级、受理评审人员范围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单位、窗口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开。

### **（二）加强评委专家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照国家和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首次开展正高级职称评审，或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数量较少、难以组建评委专家库的，可吸纳相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

称的专家或本专业领域资深专家担任评审专家。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须经评委会组建单位培训后，方可参加职称评审。

### **（三）提高职称评审质量。**

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照国家和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特点和成长规律，进一步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能力、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确保公平公正。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及时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送对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二）评审结果经审核确认或备案通过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 **八、纪律要求**

###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政策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各系列（专业）

的申报条件审核材料。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优化完善评审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执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对职称评审全过程实施监管，加强对评审条件公开、评审材料审核、评委专家抽取、评审结果公示等重点环节的监督，严防“暗箱操作”“以权谋私”等行为。

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落实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要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违规违纪行为及时核实调查、报告结果。

### **（三）压实工作责任。**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 **九、其他要求**

### **（一）持续加强职称评审监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加强职称评价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积极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

职称评审监管体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根据群众来信来访、网民留言、投诉举报等反映的问题线索，联合省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对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结合评委会备案、评审结果备案、职称评审工作总结等日常工作情况，选取部分评审单位开展质量评估，对评估质量较低的评审单位给予提醒或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列入下一年度重点监管对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本地区职称评审的监管。

### **（二）进一步完善开放的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体系。**

进一步畅通大湾区内地港澳专业人才职称申报渠道，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员一致。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按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进一步完善港澳地区专业人才获取广东职称机制，继续组织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港澳工程专业人才职称评价试点。

### **（三）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入县下乡”职称激励政策。**

紧扣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要求，优化实施职称倾斜政策，引导和激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县域流动。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贯彻落实新一轮职称制度改革有关加快培育乡村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部署要求，切实抓好基础教育、卫生、农业等重点领域基层职称倾斜政策落实。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纵深推进县以下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试点，落实落细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单独制定试点专业的基层职称评审条件，适当放宽学历、科研要求，重点考察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实践能力、工作业绩、任务完成情况、群众认可度等。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基础教育、卫生、农业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在晋升高級职称前，应有一定服务基层或对口支援工作经历，相关高級职称评审委员会在本专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中要明确具体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对于参加省内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人才“组团式”帮扶，在县域对口单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服务或工作1年以上的，在晋升高級职称时优先推荐、优先评审。

#### **（四）认真组织实施“乡村工匠”“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梳理总结“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情况，进一步拓宽专业领域，扩大人员范围，优化评价机制，不断提高评审质量。认真组织开展2025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培育更多“土专家”“田秀才”，壮大我省乡村专业人才队伍。

省相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5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贯通评审可单独组织开展或结合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开展。各地市专业技术人才应按规定程序申报，经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

#### **（五）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服务。**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全覆盖、可及性、均等化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职称社会化评价功能，大力开发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资源，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我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申报评审的程序、标准、办法、证书等各方面，享有与公有制单位专业

技术人才平等的权益，履行同等义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属的法人单位所在地参加职称评审，由工作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派驻省内其他地区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由法人单位委托并经派驻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可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职称申报兜底机制，进一步完善全省职称申报点体系，充分发挥职称申报点兜底服务功能，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

#### **（六）按时保质完成年度职称评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通知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本地区、本行业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应在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职称评审。涉及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调整的相关系列（专业）评审时间可适当延后。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自主评审单位的评审时间安排原则上应与本通知工作部署保持一致。对迟迟未开展职称评审、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造成不良影响的职称自主评审单位，我厅将联合省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收回职称评审权限。

#### **（七）持续优化职称评审环境。**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评委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指导，督促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和制约机制，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力度整治职称评审

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及组建单位不得指定、委托营利性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开展职称评审服务工作，不得收取粤价函〔2006〕629号文规定的职称评审费以外的“服务费”“代办费”等费用；要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才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开设的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权威信息发布平台了解政策要求，警惕网上“代办包过”等虚假宣传信息。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是广东省职称证书的唯一省级管理平台，全省职称证书通过平台统一生成、统一编号、统一管理。平台的个人账号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本人注册、使用和保管，出现身份证号码、姓名等核心关键信息错漏、“人照不一”等情况的，原则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予更改。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关于2025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附件

## 关于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 一、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职称资历年限的计算以职称评审年度为依据，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同一年度内评委会开展职称评审的具体时间不影响资历计算。例如，申报人在 2025 年 4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24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9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为做好改革的过渡衔接，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8 年 11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中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又如，申报人 2019 年 3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职称，申报 2022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

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对于全面实行评聘结合的教育领域各职称系列，其资历年限计算按照相应标准条件规定执行。

## 二、有效材料时段如何界定？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25 年 6 月通过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在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鉴于有效材料时段均截止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为做好衔接过渡，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例如，申报人在 2017 年 11 月通过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同等条件下，如申报人中级职称是 2018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的，其有效材料时段仍从 2017

年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 **三、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 **四、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3号）等文件精神，进入疫情防控新阶段，不再新增开展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认定；符合国家文件规定的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相应规定实行职称倾斜。对于原已认定为“一线”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执行原有职称激励政策，不实行政策“收缩”。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

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 **五、对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有何职称评审倾斜政策？**

对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参照《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执行。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省的文件精神和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单位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的职称“绿色通道”规定。

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取得首次职称前，可按文件规定的范围、条件、流程，提供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申报评审，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等条件不作为评审必要条件。回国后在境内取得的业绩成果不纳入该“绿色通道”评审的有效材料范围，可作为参考。

#### **六、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如何开展？**

2025 年度的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按照我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执行，具体实施与 2024 年度一致。

2025 年度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按照我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具体实施与 2024 年度一致。

#### **七、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由哪些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

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号),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原则上由对应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为我省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以及工程系列机电、轻工、电力、食品、建筑建材、交通、林业、测绘国土、水利水电、地质勘查、冶金、石油化工、信息通信、物联网、纺织、铁路、医疗器械、标准计量质量、广播电视、民爆、网络空间安全、测控仪器、农业工程等专业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等职称系列新设专业如有开展高技能人才贯通评审职称需要的,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程序向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报备,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开展贯通评审工作。

#### **八、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2025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版)》、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

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统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统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统计师、统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

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印发

---

## 附件 2

( )级职称  
送评材料目录单

|        |     |
|--------|-----|
| 申<br>报 | 系列: |
|        | 专业: |
|        | 职称: |

姓名:

单位:

| 类别               | 序号          |                          | 数 量   | 要 求      |
|------------------|-------------|--------------------------|-------|----------|
| 基础材料             | 1           |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 1 份   | A4 纸双面印制 |
|                  | 2           |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       | A3 纸单面印制 |
|                  | 3           | 各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 各 1 份 | A4 纸单面印制 |
|                  | 4           |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通知（原件）     | 各 1 份 |          |
|                  | 5           | 学历、职称证、聘书等证明材料（验证后可交复印件） | 各 1 份 | A4 纸双面印制 |
|                  | 6           | 继续教育证明书                  |       |          |
|                  | 7           | 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 1 份   | A4 纸双面印制 |
| 业绩成果材料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提交评审代表作          | 著 ①         |                          |       |          |
|                  | 作 ②         |                          |       |          |
|                  | 论 ①         |                          |       |          |
|                  | 文 ②         |                          |       |          |
|                  | 专项技术报告或实例材料 |                          |       |          |
| 职称证相片页（贴大一寸相片一张） |             |                          | 1 份   | A4 纸单面印制 |

说明：1、送评材料目录单由申报人填写 1 份，人事部门按目录验收材料。

2、基础材料 2 按评委会办公室的要求提交。

3、获奖成果、论文著作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提交。

4、专项技术报告或实例材料是指处理和解决技术难题而写的（含未发表），应提交原件。

5、申报人应将证件证明、成果材料、论文及专项技术报告分类装订，以防遗失。

6、此表纸张规格为 A4，单面印制，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地级以上市残疾人联合会对申报材料审核意见：

申报人所提供的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已完成初审，经审核，其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符合申报条件，同意将其申报材料提交至广东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经办人（签字）：

单位（章）

附件 3

#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姓 名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现 职 称 \_\_\_\_\_ 专业 \_\_\_\_\_ 职称

申 报 职 称 \_\_\_\_\_ 专业 \_\_\_\_\_ 职称

填 表 时 间 \_\_\_\_\_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除教师及体育教练员等系列以外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各级别（档次）职称。

2、本表应用钢笔或毛笔以正楷字填写或计算机打印。申报人应按我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及表内各项目注释的要求认真填写，内容务必真实可靠、客观准确，字迹应端正、清晰。如内容较多，可酌加附页。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如某项无内容则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

3、本表由单位出具意见栏目，须待评前公示结束之后方可填写。各项评价或审核意见不与申报人见面。

4、申报时提交本表一式一份。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并经审核确认后，由申报人人事档案保管单位存入个人人事档案。本表不退回申报人。

5、本表共 16 页，用 A4 纸双面打印，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出生地                      |         | 民族 |  | 贴<br>相<br>片 |
| 政治面貌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现工作单位                                      |              |              |   | 现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     |                          |         |    |  |             |
| 现职称  |              | 取得时间         |   | 现职称取得方式         |     | 现职称发证单位                  |         |    |  |             |
| 现聘任  | 专业(学科)职务, 累计 |              | 年 |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合计: | 年   | 参加何学术技术团体任何职             |         |    |  |             |
|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              | 现申报何职称       |   | 专业职称            |     | 有无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其他系列(专业)职称及其名称 |         |    |  |             |
| 学<br>历<br>(<br>学<br>位)<br>教<br>育<br>情<br>况 | 起止年月         | 毕 业 院 校      |   |                 | 专 业 | 学 历<br>(学位)              | 办 学 形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br>学<br>历<br>教<br>育<br>情<br>况            | 起止年月         | 学 习 内 容      |   |                 | 课 时 | 取得何证书                    | 办 学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br>要<br>工<br>作<br>简<br>历                 | 起止年月         | 在何地、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   |                 |     | 任何职                      | 证 明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现职称取得方式：指评审、考核认定、考试。  
2、学历教育：请自中专开始填起，无中专以上学历从初中开始填起。办学形式：指全日制、在职或电大、函大、业余大、职大、夜大、自学考试等。  
3、非学历教育：指用大、中专学校或相同水平教材进行的基础教育，如专业证书班等。  
4、主要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重要兼职亦应填写，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

|                              |               |              |              |              |              |              |
|------------------------------|---------------|--------------|--------------|--------------|--------------|--------------|
| 国内外进修情况                      | 起止时间          | 国别、省别、单位     | 学 习 内 容      |              |              | 学 时          |
|                              |               |              |              |              |              |              |
| 指导研究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修情况             |               |              |              |              |              |              |
| 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br>(属于考评结合专业方需填写) |               |              |              | 考试时间         |              |              |
| 职称外语考试                       | 是否属政策倾斜范围及原因  | 级 别          | 语种、类别        | 成 绩          | 考试时间         | 成绩通知编号       |
|                              |               |              |              |              |              |              |
|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 是否属政策倾斜范围及原因： |              |              |              |              |              |
|                              | 合格证号码<br>NO.  | 合格证号码<br>NO. | 合格证号码<br>NO. | 合格证号码<br>NO. | 合格证号码<br>NO. | 合格证号码<br>NO. |
|                              | 模块（ 个）        | 模块（ 个）       | 模块（ 个）       | 模块（ 个）       | 模块（ 个）       | 模块（ 个）       |

注：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属政策倾斜或免考范围的，需列明倾斜或免考的具体原因。

### 获现职称以来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情况

| 类别  | 时 间  | 学 习 内 容 | 学时 | 学习形式 | 举办单位 |
|---|--|---------|----|------|------|
| 公<br>共<br>必<br>修<br>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br>业<br>必<br>修<br>课   | 时 间  | 学 习 内 容 | 学时 | 学习形式 | 举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br>在<br>单<br>位<br>对<br>申<br>报<br>人<br><br>完<br>成<br>继<br>续<br>教<br>育<br>情<br>况<br>的<br>审<br>核<br>意<br>见 | <p style="margin: 0;">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         |    |      |      |

注：1. 获现职称以来完成继续教育任务（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的情况填入本栏（提供有效凭证方为有效）。2. 继续教育情况审核意见指本单位对申报人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情况提出的审核意见。

### 获现职称之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

| 起止年月 | 承担专业技术工作项目名称 | 完成情况 | 效果及评价 |
|------|--------------|------|-------|
|      |              |      |       |

- 注：1. 获现职称之前所承担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及取得的业绩成果、获奖情况等填入本栏。
2. 本栏的项目如系多方合作、多人合作，或发包承揽关系的甲方乙方项目，必须如实注明，并说明本人承担部分及所起的作用。如用模糊句法表述造成理解误差，影响评委会评价结果的，后果自负。

| 获现职称以来获奖情况 |        |         |      |      |
|------------|--------|---------|------|------|
| 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名称及等级 | 授予部门 | 本人排名 |
|            |        |         |      |      |

  

| 获现职称以来承担已完成或结项的科学研究项目情况 |         |      |           |      |         |              |
|-------------------------|---------|------|-----------|------|---------|--------------|
| 起止年月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本人排名 | 已到位经费(万元) | 经费来源 | 下达单位及时间 | 项目完成情况、效果及评价 |
|                         |         |      |           |      |         |              |

  

| 获现职称以来获发明专利情况 |      |    |     |    |      |      |
|---------------|------|----|-----|----|------|------|
| 获专利时间         | 专利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国别 | 批准部门 | 本人排名 |
|               |      |    |     |    |      |      |

注：获得现职称后（未获得职称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8月31日的获奖项目、专利及已完成（结项）的科研项目情况填入本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获现职称以来独立完成的专业技术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

| 起止年月 | 承担专业技术工作项目名称 | 完成情况 | 效果及评价 |
|------|--------------|------|-------|
|      |              |      |       |

注：获得现职称后（未获得职称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8月31日，已独立完成的专业技术及取得符合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业绩成果（不含第5、7、8页的内容）填入本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获现职称以来多方(多人)合作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

| 起止年月 | 承担专业技术工作项目名称<br>(含本人承担的具体工作) | 完成情况 | 效果及评价 | 本人所起的作用及排名 |
|------|------------------------------|------|-------|------------|
|      |                              |      |       |            |

- 注：1. 获得现职称后（未获得职称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8月31日，已完成多方合作、多人合作的工作项目及取得符合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业绩成果（不含第5、6、8页的内容）填入本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本人所起作用指主持、主要参加或一般参加。
2. 本栏多方合作、多人合作项目，必须如实注明，并明确列出本人承担部分及所起的作用，并附上合作方（多方、多人）出具或加具的证明文件。如用模糊句法表述造成理解误差，或未附有合作方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成果以无效论处。

**获现职称以来完成发包承揽关系甲乙双方项目  
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

| 起止年月 | 承担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 完成情况 | 效果及评价 | 本人所起的作用 |
|------|------------|------|-------|---------|
|      |            |      |       |         |

**获现职称以来取得其他类型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

| 起止年月 | 承担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 完成情况 | 效果及评价 | 本人所起的作用 |
|------|------------|------|-------|---------|
|      |            |      |       |         |

- 注：1. 获得现职称后（未获得职称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8月31日，已完成发包承揽关系的甲、乙方项目或其他类型项目及取得符合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业绩成果（不含第5、6、7页的内容）填入本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本人所起作用指主持、主要参加或一般参加。
2. 本栏发包承揽关系的甲方乙方项目或其他类型项目，必须如实注明，并明确列出本人承担部分及所起的作用；最近五年完成的项目须附上合作方出具或加具的证明文件。如用模糊句法表述造成理解误差的，或未附有合作方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成果以无效论处。

**获现职称以来撰写的主要论文、著作**

**一、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译著**

| 论文标题 / 著作名称 | 作者名次 | 发表时间 | 刊物名称 | 刊号、书号 | 刊物主办单位/<br>著作出版社 |
|-------------|------|------|------|-------|------------------|
|             |      |      |      |       |                  |

- 注：1. 在获得现职称后（未获得职称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8月31日所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项目、课题、任务而撰写的，且在申报当年8月31日前已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填入本栏并提供相应材料。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项目、任务无关的论文、著作不填。
2. 以先论文后著作顺序填写，均应填写刊号。著作如系专著，免填“刊物名称”栏；如系专章，将著作名称填入“刊物名称”栏。
3. “作者名次”分别为独立、第一、第二……，合著作品须注明作者共几人，按实际排名列出前三人。

## 二、学术会议宣读的论文

| 标 题 | 作者名次 | 宣读时间 | 会议地点 | 举 办 单 位 |
|-----|------|------|------|---------|
|     |      |      |      |         |

## 三、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含未发表但提交评审用）

| 标 题 | 何时解决何技术（专业）问题及效果 | 撰 写 时 间 |
|-----|------------------|---------|
|     |                  |         |

- 注：1. 在获得现职称后（未获得职称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8月31日宣读的论文填入本栏，并提交论文宣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方为有效。
2. “专项技术分析报告”主要要求申报工程、农业、卫生技术系列的人员填写，其他系列（专业）资格条件无此要求的不必填写。
3. “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属于未公开发表的，提交评审时须由工作单位加具核实意见。

本人承诺：本人对本《评审表》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不真实之处，愿意接受包括撤销职称等处理决定。

申报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 工 作 负 面 情 况 说 明

|               |  |
|---------------|--|
| 申报人负面情况       |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中如曾出现下列情况，请在选项前面打√：<br><input type="checkbox"/> 论著一稿多投； <input type="checkbox"/> 抄袭他人论著； <input type="checkbox"/> 冒用他人项目或署名；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单位负责人之便占用他人成果；<br><input type="checkbox"/> 因工作过失受到通报； <input type="checkbox"/> 杜撰实验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医患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事故出现伤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_____。<br>并就上述过错的具体情形作简要文字说明： |
| 申报人对工作过失的陈述   | 申报人签名：   |
| 单位对申报人负面情况的意见 | _____<br>（公章）<br>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

- 注：1. 申报人须如实填写各栏。若对获现职称以来出现的过错隐瞒不报，评前公示阶段受举报查实，取消当年申报职称并通报批评；评后受举报查实，评审结果无效或撤销已获得的职称，且自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2. “申报人负面情况”栏文字说明，要求申报人对工作中出现的过错作出具体表述。例如勾选“论著一稿多投”，须列明哪几篇论著投于哪些刊物、发表时间等。
3. “申报人对工作过失的陈述”栏应如实填写出现过失的原因、处理方式及本人的认识。
4. “单位意见”栏由单位人事部门针对申报人工作作风、态度、过失因果等，公允加具对其负面情况的意见，如对申报人未填报的负面情况亦一并列明。
5. 本页须由申报人亲笔填写，不得电脑输入；若采用评审系统进行网上申报评审，填写内容可电脑输入，但须申报人亲笔签名。

## 单 位 考 核 及 综 合 评 价

|                        |              |              |
|------------------------|--------------|--------------|
| 年度<br>考<br>核<br>情<br>况 | _____年度考核结果: | _____年度考核结果: |
|                        | _____年度考核结果: | _____年度考核结果: |
|                        | _____年度考核结果: | _____年度考核结果: |

单位综合评价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意见:

本《评审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材料，已经我单位核对无误，并对此负责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公章

核对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1、考核等级为：优秀、称职（合格）、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不称职（不合格）。

2、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进行核实并对其水平、能力、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意见字数不少于 150 字。



# 委 托 评 审 审 核

|   |  |
|---|--|
| 工作单位委托评审申请  | 经办人: _____<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br/>年 月 日</div>                                   |
| 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经办人: _____<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br/>年 月 日</div>                                   |
| 县（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br><br><br><br><br>经办人: _____ (公章)<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市（省直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审核意见:<br><br><br><br><br>经办人: _____ (公章)<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省人社部门审核意见:<br><br><br><br><br>经办人: _____ (公章)<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注：1、凡属委托评审，由申报人工作单位填写此页。
- 2、工作单位委托评审申请栏，需说明委托原因及拟申请委托评审的评委会全称。
- 3、凡委托中央部委或外省评审由省政府人社部门审核并办理委托手续；委托省内各中、初级评委评审由市（省直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审核并办理委托手续。

评委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评委会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评  
审  
委  
员  
会  
评  
审  
情  
况

专业（学科）评审组对\_\_\_\_\_同志的意见（不得只填表决票数）：

\_\_\_\_\_专业评审组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评审组人数 |  | 到会人数 |  | 同意人数 |  | 不同意人数 |  |
|-------|--|------|--|------|--|-------|--|

评审委员会对\_\_\_\_\_同志的评审结论：

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章 \_\_\_\_\_ 评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 评委会人数 | 到会人数 | 表决结果     |  |           |  | 备注 |
|-------|------|----------|--|-----------|--|----|
|       |      | 同意<br>票数 |  | 不同意<br>票数 |  |    |

注：对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的评审结论应填写其专业与职称名称。

对\_\_\_\_\_同志评审结果公示的情况：

负责人：

评委会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职称审核确认意见：

职称审核确认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备 注 |  |
|-----|--|

附件 4

职称申报材料之一

编号: \_\_\_\_\_

(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                    | 年 月                                      | 参加工<br>作时间                           |      | 现工作<br>单位                           |      | 现任职<br>政职务  |             |             |
| 何时毕业于<br>何院校何专业  |  | 本专业<br>最高学历    |                   | 学位                    |  | 办学<br>形式                             |      | 现职称专<br>业及名称                        |      | 现职称<br>获得方式 | 现职称<br>获得时间 | 现职称<br>发证单位 |
| 现从事何专<br>业技术工作   |  | 现受聘何专<br>业技术职务 |                   |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br>专业技术工作    | 年  | 申报何职称 ( ) 专业<br>( ) 职称               |      | 有无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其他系<br>列 (专业) 职称及其名称      |      |             |             |             |
| 职 称 外 语 考 试  |  |                |                   | 全 国 计 算 机 应 用 能 力 考 试 |  |                                      |      | 专 业 实 践 能 力 考 试 ( 考 评 结 合 专 业 填 写 ) |      |             |             |             |
| 已获得____<br>级别合格证   | 成绩____分, 属____<br>____倾斜范围   | 考试时间           | 属____<br>____免试范围 | 已获得____个<br>模块合格证     | 属____<br>政策倾斜范围                          | 考试专业                                 | 考试成绩 | 考试时间                                |      |             |             |             |
| 主<br>要<br>工<br>作<br>经<br>历   |  |                |                   |                       |  |                                      |      |                                     |      |             |             |             |
| 专<br>业<br>技<br>术<br>工<br>作<br>经<br>历<br>(<br>能<br>力<br>及<br>业<br>绩<br>成<br>果<br>情<br>况 | 本人自评认为具备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第____项、业绩成果条件第____项之规定, 主要理由(注明时间、项目内容(含效果、评价、获奖情况等)及个人完成量、所起作用或排名): |                |                   |                       |  |                                      |      |                                     |      |             |             |             |
| 本人对负面工作的说明:  |  |                |                   |                       |  |                                      |      |                                     |      |             |             |             |
| 专<br>业<br>技<br>术<br>报<br>告<br>(<br>代<br>表<br>作<br>或<br>著<br>作<br>或<br>论<br>文           | 标 题 内 容  | 作 者<br>名 次     | 何 时 发 表 何 刊 物 杂 志 | 刊 号                   | 获 奖 情 况 ( 何 部 门 批<br>准 及 奖 励 名 称 、 等 级 ) |                                      |      |                                     |      |             |             |             |
| 评<br>情<br>况<br>公<br>示  | 年 月 日 (公章)   |                |                   |                       |  | 单<br>位<br>审<br>核<br>评<br>价<br>意<br>见 |      |                                     |      |             |             |             |
| 本人承诺: 以上所填写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 并对此负责和承担相应后果。<br>申报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以上填写的内容, 已经我单位核对无误, 并对此负责和承担相应后果。<br>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  |                |                   |                       |  |                                      |      |                                     |      |             |             |             |
| 专业学科组评审情况  | 学科组人数  | 到会人数           | 同意票               | 不同意票                  | 评委会评审结果                                  | 评委会人数                                | 到会人数 | 同意票                                 | 不同意票 |             |             |             |

说明: 1、此表由申报人填写后用 A3 纸单面打印, 经单位审核盖章 (高级一式 20 份、中级一式 15 份、初级一式 10 份, 其中 1 份原件; 评委会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交) 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2、“现职称取得方式”指评审、考核认定、考试。3、单位审核评价意见字数不少于 150 字。4、此表供评委会评审时了解申报人基本情况之用, 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办公室应将本表原件填上评审结果, 并按职称审批、发证表名单顺序装订上报职称审核确认单位备查。

( ) 评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职称申报材料之二

|        |     |
|--------|-----|
| 申<br>报 | 系列: |
|        | 专业: |
|        | 职称: |

## 证书、证明材料

学历（学位）证书、非学历教育证书、职称证、聘任证书（证明）、职称外语考试成绩、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继续教育证书（证明）等一式一份，合订。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材料核对人（签章）:

单位盖章:

核对时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 说 明

1、各类证书、证明材料必须分类贴在方框内，如面积超出方框时，应在框内对齐。

2、凡提供的复印件，应由验证人验证后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此件共 6 页，纸张规格为 A4，双面印制，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外语考试、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通知书（原件）

|             |   |
|-------------|---|
| 粘<br>贴<br>面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附件 6

## 职称申报材料之三（1）

|   |    |
|---|----|
| 申 | 系列 |
|   | 专业 |
| 报 | 职称 |

## 业绩、成果材料

（获奖材料）

奖励证书、证明、佐证材料等一式一份。凡提供的复印件，应由验证人验证后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此页用 A4 纸打印，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材料核对人（签名）：

单位盖章：

核对时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 职称申报材料之三（2）

|   |    |
|---|----|
| 申 | 系列 |
|   | 专业 |
| 报 | 职称 |

## 业绩、成果材料

（科研成果、专利材料）

科研成果及专利的证书、证明、佐证材料（含鉴定、验收等材料）各一式一份，合订。凡提供的复印件，应由验证人验证后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此页用 A4 纸打印，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材料核对人（签名）：

单位盖章：

核对时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 职称申报材料之三（3）

|   |    |
|---|----|
| 申 | 系列 |
|   | 专业 |
| 报 | 职称 |

## 业绩、成果材料

（论文、论著材料）

论文、著作原件或相对应复印件（按评委会的要求提交）及其奖励证书等一式一份，合订。凡提供的复印件，应由验证人验证后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此页用 A4 纸打印，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材料核对人：

单位盖章：

核对时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 职称申报材料之三（4）

|   |    |
|---|----|
| 申 | 系列 |
|   | 专业 |
| 报 | 职称 |

## 业绩、成果材料

### （其他业绩成果材料）

其他业绩成果的证书、证明、佐证材料等一式一份，合订。凡提供的复印件，应由验证人验证后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此页用 A4 纸打印，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材料核对人（签名）：

单位盖章：

核对时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附件 7

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

|  |         |                  |
|--|---------|------------------|
| <table border="1"><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片粘贴处</td></tr><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贴大一寸近期<br/>免冠彩色照片</td></tr></table> | 相片粘贴处   | 贴大一寸近期<br>免冠彩色照片 |
| 相片粘贴处  |         |                  |
| 贴大一寸近期<br>免冠彩色照片   |         |                  |
| <table border="1"><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贴身份证复印件</td></tr></table>  | 贴身份证复印件 |                  |
| 贴身份证复印件  |         |                  |
| 姓 名 _____  |         |                  |
| 单 位 _____  |         |                  |
| 单位所属 _____ 市 _____ 县   |         |                  |
| 申报评审职称的专业 _____  |         |                  |
| 申报职称名称 _____   |         |                  |

说明：1、本页由申报人填写，并贴上大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办职称证用）一张，与其他评审材料一起报送。

2、如评审未通过，此件与其他材料一并退回。

3、此表用 A4 纸打印，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附件 8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 单 位 |        |          |        |     |        |
| 申报评审职称                                     |                          |        | 专 业 |        | 职 称      |        |     |        |
| 公示日期                                       |                          | 年 月 日至 |     | 年 月 日  |          |        |     |        |
| 公 示 情 况<br>(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为重点)                  | 学历                       | 真<br>假 | 职称证 | 真<br>假 | 外语<br>成绩 | 真<br>假 | 计算机 | 真<br>假 |
|  |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论文及著作的真实性情况: |        |     |        |          |        |     |        |
| 单 位 纪 检 (人 事) 部 门 核 实 意 见<br>(有无举报投诉及核查结论)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上 级 人 事 部 门 意 见<br>(职称)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附：此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纪检（人事）部门填写，用 A4 纸打印。

**附件 9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

|                      |  |            |  |       |  |
|----------------------|--|------------|--|-------|--|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
| 职称                   |  |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  | 考核时间  |  |
| 本任期聘任起止时间            |  |            |  |       |  |
| 本年度或聘任期满承担的岗位任务及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本人签名：                |  |            |  | 年 月 日 |  |

所 在 单 位 考 核 意 见

|  |
|--|
|  |
|--|

考 核 结 论

| 所在单位考核结论              | 上级主管部门考核结论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br><br>年 月 日 | 单位盖章：<br><br>年 月 日 |

- 注：1、此表填写方式：打印或钢笔、毛笔填写，不得用铅笔、圆珠笔,或红色笔迹填写。  
2、此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3、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结论由单位确定，由上级主管部门聘任（任命）的单位行政领导由上级主管部门考核确定。

##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姓 名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考核认定职称名称 \_\_\_\_\_ 专业 \_\_\_\_\_ 职称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2、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应负责核实申请人所填写的内容，确保材料真实可靠。

3、本表共 4 页，纸张规格为 A4，双面印制，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个人专业技术工作小结如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4、本表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一式一份，业务办理完毕后退回人事管理单位（归入个人档案）保存。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  |
| 出生地          |       | 民族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认定何职称        | 专业 职称 |          |    |                |        |    |      |  |
|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       |          |    | 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        |    |      |  |
| 与认定职称对应的所学专业 |       |          |    | 对应专业的全日制学历（学位） |        |    |      |  |
| 学历（学位）教育情况   | 起止年月  | 毕业院校     | 专业 | 学制（年）          | 学历     | 学位 | 办学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    |                | 主要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期间奖惩情况     |       |          |    |                |        |    |      |  |

个 人 专 业 技 术 工 作 小 结

签 名：  
年 月 日

|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 |              |      |       |
|--------------------|--------------|------|-------|
| 起止年月               | 承担专业技术工作项目名称 | 完成情况 | 效果及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本人申报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所提供的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愿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兹保证                   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局，  
省盲人协会。

---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6年1月12日印发

---